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222

单位名称: 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市纪委监委机关：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

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市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市委组织部负责市委巡察办的处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市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市委巡察办科级

及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市管企业、院校、医院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

（十一）监督促进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促进驻在部门党政一把手当好第一责任人。监督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经常、及时向市纪委报告上述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

（十二）经市纪委批准，初步核实反映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市委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参与审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市委管理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负责审查驻在部门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科级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指导驻在部门机关党委（纪委）审查科级以下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一般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受理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申诉。

（十三）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的领导干部，按照管

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的组织提出问责建议。

（十四）协助驻在部门党组（党委）做好巡察工作，不承担驻在部门开展巡察的日常工作。

（十五）推动驻在部门开展廉政教育。依法对驻在部门的领导班子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宪法法律，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领导班子和市委管理的公职人员存在问题的，及时向市纪委监委报告；发现其他公职人员存在问题的，会同驻在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强化监督职责。受理对驻在部门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

（十六）负责调查驻在部门非市委管理的科级及以下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案件。在开展职务违法调查时，可以派驻机构名义采取不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措施，确需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措施的，报市纪委监委批准后，以市纪委监委名义实施。发现涉嫌职务犯罪问题的，报市纪委监委批准或者指定管辖后，移交相关县（市、区）纪委监委调查或者与相关县（市、区）纪委监委联合开展审查调查。受理驻在部门监察对象不服纪检监察组所作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的复审申请。

（十七）按照管理权限，对驻在部门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

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根据监察结果，对驻在部门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

（十八）负责对本派驻机构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十九）完成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巡察办：

（二十）贯彻落实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向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二十一）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巡察工作。

（二十二）承担巡察工作的政策研究、制度建设，以及对巡察组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十三）对市委、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会同巡察组对巡察整改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二十四）督促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做好省委巡视机构和市委巡察机构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二十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二十六）对下级党委（党组）巡察工作进行统筹和督导检查。

（二十七）管理巡察工作专项经费。

（二十八）负责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完成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保定市纪委监委涿州廉政教育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保定市纪委监委易县廉政教育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额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17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827.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6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71.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13.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79.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179.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179.19	总计	62	14,179.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179.19	14,17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27.71	11,827.7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27.71	11,827.71					
2011101	行政运行	6,019.83	6,019.8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1.57	1,701.57					
2011106	巡视工作	275.60	275.60					
2011150	事业运行	758.96	758.96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71.74	3,07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97	1,26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43	1,17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78	36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07	74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7	64.57					
20808	抚恤	92.54	92.54					
2080801	死亡抚恤	92.54	9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82	47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82	47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13	223.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54	22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68	61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68	61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68	61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179.19	9,116.78	5,062.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27.71	6,765.30	5,062.4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27.71	6,765.30	5,062.41			
2011101	行政运行	6,019.83	6,019.8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1.57		1,701.57			
2011106	巡视工作	275.60		275.60			
2011150	事业运行	758.96	745.47	13.4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71.74		3,07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97	1,26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43	1,17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78	36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07	74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7	64.57				
20808	抚恤	92.54	92.54				
2080801	死亡抚恤	92.54	9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82	47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82	47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13	223.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54	22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68	61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68	61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68	61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179.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827.71	11,827.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65.97	1,265.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1.82	471.8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3.68	613.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179.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179.19	14,179.19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179.19	总计	64	14,179.19	14,17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179.19	9,116.78	5,062.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27.71	6,765.30	5,062.4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827.71	6,765.30	5,062.41
2011101	行政运行	6,019.83	6,019.8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1.57		1,701.57
2011106	巡视工作	275.60		275.60
2011150	事业运行	758.96	745.47	13.4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071.74		3,071.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5.97	1,265.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43	1,173.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2.78	36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07	74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57	64.57	
20808	抚恤	92.54	92.54	
2080801	死亡抚恤	92.54	9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1.82	471.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1.82	471.8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13	223.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16	20.1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8.54	22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68	61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68	61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68	613.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31.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6.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83.21	30201	办公费	139.5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58.4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10.6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2.57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46.07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57	30207	邮电费	212.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9.88	30208	取暖费	201.7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8.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3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3.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8.3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6.97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6.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92.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4.6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18	30229	福利费	49.33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 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27.33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5.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09.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26.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 组织和群众性自 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80.30	公用经费合计				1,136.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7.00		227.00	20.00	207.00		146.50		146.50	19.17	12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179.19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199.55 万元，减少 7.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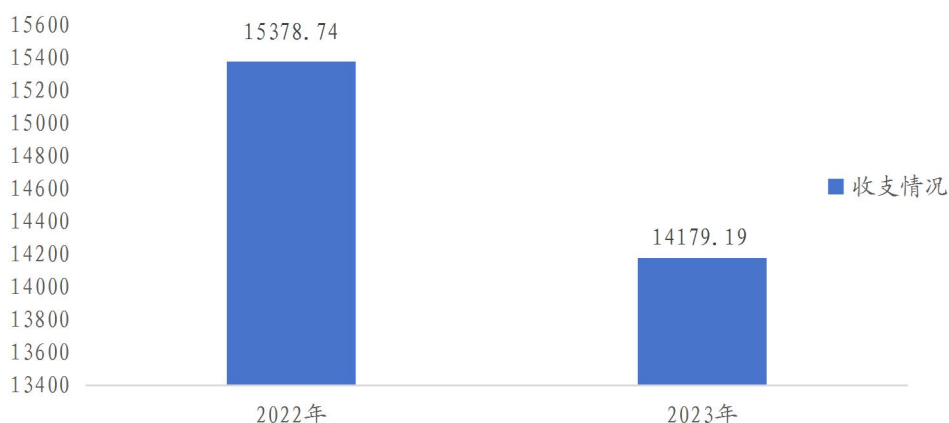


图3：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决算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4179.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179.19 万元，占 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417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16.78 万元，占 64.3%；项目支出 5062.41 万元，占 35.7%。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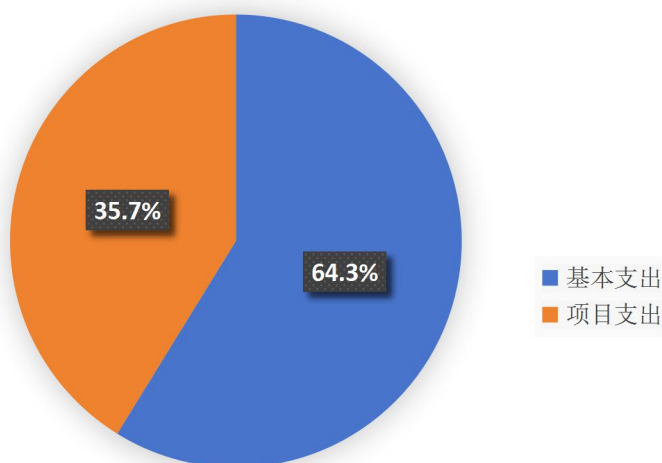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79.19 万元，比 2022 年度收支各减少 1199.55 万元，减少 7.8%，本年支出 14179.19 万元，比 2022 年度收支各减少 1199.55 万元，减少 7.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行政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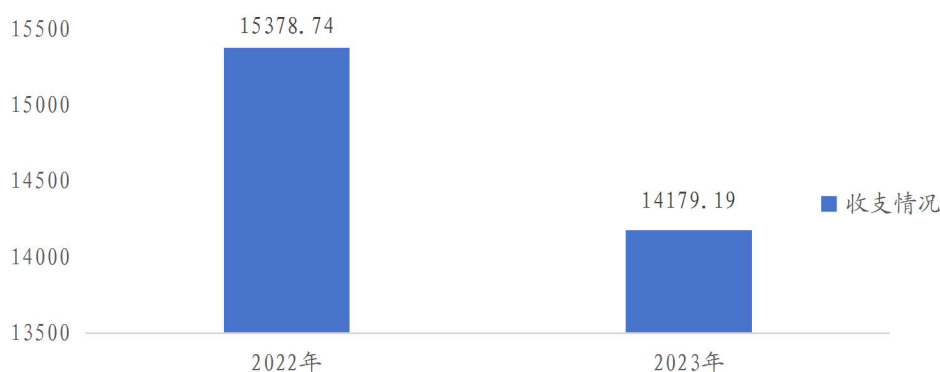


图 3: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决算对比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17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4%，比年初预算增加 1452.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编制内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均较年初增加；二是办案力度加大，留置人员增加，专项经费较年初增加；本年支出 1417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1.4%，比年初预算增加 1452.1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均较年初增加；二是办案力度加大，留置人员增加，专项经费较年初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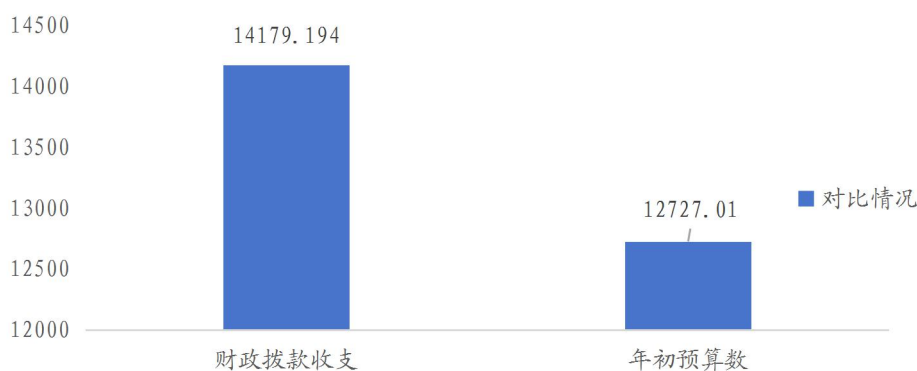


图4：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情况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179.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27.71 万元，占 83.4%，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巡察工作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65.97 万元，占 8.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71.82 万元，占 3.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613.68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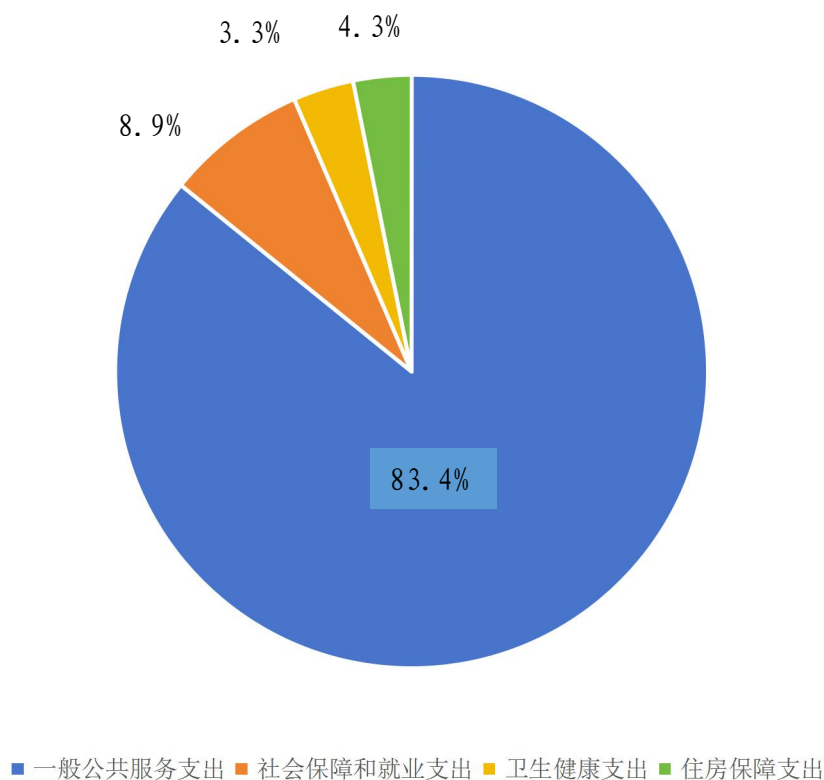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功能分类）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16.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8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36.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2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较预算减少 80.5 万元，降低 35.5%，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43.03 万元，减少 22.7%，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

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27.00 万元，支出决算 14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5%。较预算减少 80.5 万元，降低 35.5%，主要是继续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43.03 万元，减少 22.7%，主要因为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17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其中机关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19.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3 万元，降低 4.2%，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开支；较上年减少 49.51 万元，减少 72.1%，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坚持“能修不换”的原则。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7.3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45 辆，其中机关 41 辆，易县、涿州两个廉政教育中心各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9.67 万元，降低 38.5%，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开支；较上年增加 6.48 万元，增加 5.4%，主要原因一是反腐力度加大，监督检查、审查调查任务加重，动用

车辆频次加大，导致产生运行费用增加；二是坚持“能修不换”的原则，现有车辆逐年老化，为保障行车安全，维修保养次数较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安排公务接待。与预算、上年决算相比，均无变化，主要是近两年无公务接待。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5062.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组织对“办案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62.4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本部门的各个预算项目均较好的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 1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表附后，金额单位：万元）。

（1）财政返还办案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返还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8 万元，执行数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了办案效率，

保障了办案所需求，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返还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 进度(%)			
	预算数	178.00	到位数	178.00	执行数	178.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00	其中:财政资金	178.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保障办案所需				保障了案件办理顺利进行			100.00			
	提升办案效率				提升了案件处理效率和案件办理质量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10	≥	95	%	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产出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已办结的案件占立案案件数量的比例	立案案件办结率、已办结的案件占立案案件数量的比例	20	≥	95	%	97	完成	2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检查效果	监督执纪对党风廉政建设产生的影响	30	文字描述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2) 信息化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信息化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信息化网络建设，确保了市纪委监委机关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信息网络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00	到位数	120.00	执行数	12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建信息化系统, 对接省纪委监委, 保障上下信息互联互通。				新建了信息化系统, 对接省纪委监委, 保障了上下信息互联互通。				100.00		
	确保市纪委监委机关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确保了机关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件设备采购数量	硬件设备采购数量	20	≥	80	套	8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系统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故障维护及时率	故障维护及时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比率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比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软、硬件使用年限和软、硬件使用年限情况	软、硬件使用年限和软、硬件使用年限情况	10	≥	10	使用年限	1	未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3) 巡察办巡察费设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巡察办巡察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3.37 万元，执行数为 17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了巡察工作效率，保障了巡察任务高质量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巡察办巡察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173.37	到位数	173.37		执行数	173.37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3.37	其中:财政资金	173.37		其中:财政资金	173.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巡察任务完成。				保障了巡察任务完成。				100.00			
	提升巡察效率。				提升了巡察工作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指导督导单位成本费用	指导督导单位成本费用(元/人.天)	20	≤	310	元	3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查实问题线索	查实问题线索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指导督导范围	开展指导督导县市区个数	20	≥	20	个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巡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充分显现巡察政治效果和社会效益。 开展巡察对党风廉政建设产生的影响	30	文字描述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4) 大型修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大型修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6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00 万元，执行数为 45.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日常工作所需，提升了整体工作效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型修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00	到位数	60.00	执行数	45.64		76.06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6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善工作环境，提升工作效率。				改善了工作环境，提升了工作效率。				100.00		
	保障办案人员安全。				保障了办案人员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率	设项目工程完成情况	20	≥	95	%	100	完成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已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工程质量合格率、已合格的工程数量占总工程数量的比例	2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工程完成及时情况	工程完成及时率、工程完成及时情况	20	≥	9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控制率=(项目当期实际支出成本-项目当期预算)/项目当期预算*100%;	预算(成本)控制率、预算(成本)控制率=(项目当期实际支出成本-项目当期预算)/项目当期预算*100%;	20	≥	95	%	76.0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率	修整办公用房后工作效率的提升	10	≥	95	相对比率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1
	自评总分	97.6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5)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4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满足了日常工作所需，提高了工作效率，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	到位数	50.00	执行数	45.98		91.9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办案工作效率。				提升了办案工作效率。				100.00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保障了日常办公需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所需数量	按照预算计划全年所购设备数量	20	≥	110	套	1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采购的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设备到位及时率	设备到位及时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项目预算控制数	20	≤	50	万元	45.9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购置设备使用年限	新购置设备使用的年限	10	≥	10	年	1	未完成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
	自评总分	9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6) 会议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会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证了纪委全会及其他业务会议的顺利召开，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会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9.98		99.81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会议列支需求。				保障了各项会议的顺利开展。				100.00	
	提升会议召开效果。				提升了会议召开效果。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召开次数	会议召开次数	20	≥	4	次	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会议效果好率	培训（会议）出勤率、实际出勤人员数量占参加培训人员数量的比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按时参加各次会议、培训等活动	工作完成及时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会议人均成本	会议人均成本	20	≤	400	元	4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针政策传达的及时率	方针政策传达的及时性	20	=	100	%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98
	自评总分	9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7) 纪检监察专项公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纪检监察专项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纪检监察工作效率，营造了廉洁勤政氛围，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公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	到位数	10.00	执行数	1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纪检监察工作开展。				保障了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				100.00		
	提升纪检监察工作效率。				提升了监督执纪工作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综合事务完成率	综合事务完成率		20	=	100	%	100	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保障率	为执纪监督、审查调查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保障综合事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保障综合事务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检查效果	监督覆盖率、工作的监督情况	20	=	100	%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8) 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35.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树立了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精神，提高了日常工作效能，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培训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	到位数	40.00	执行数	35.74	89.34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7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提升了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100.00		
	促进办案能力提升。				促进了办案人员能力提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人次	培训人员人次	20	≥	1000	人.次	1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培训出勤率(%)	10	≥	90	%	98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参加培训人均成本	20	≤	400	元	3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学员专业能力提升率、反映学员的专业发展能力获得提高的情况	受训学员专业能力提升率、反映学员的专业发展能力获得提高的情况	30	文字描述		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93	
自评总分	98.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9) 办案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28.02 万元，执行数为 11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了办案效率，保障了办案人员所需求，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案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28.02	到位数	1128.02		执行数	1127.60		99.96		
	其中:财政资金	1128.02	其中:财政资金	1128.02		其中:财政资金	1127.6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使用该项经费，有效整治群众身边腐败，提高纪律审查力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查、一查到底，保障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正常施行。				通过使用该项经费，有效整治了群众身边腐败，提高了纪律审查力度，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查、一查到底，保障了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正常施行。				100.00		
	保障办案需要，提升办案效率				保障了办案需要，提升了办案效率。				100.00		
	通过使用该项经费，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廉政文化建设，增强一体推进“三不”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通过使用该项经费，进一步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推动了廉政文化建设，增强了一体推进“三不”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案件结案率	20	≥	95	%	9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和已办结的案件占立案案件数量的比例	立案案件办结率和已办结的案件占立案案件数量的比例	20	≥	95	%	95	完成	20
		时效指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案件、资料上报及时率	20	≥	90	%	95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99.9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监督执纪对党风廉政建设产生的影响	20	≥	95	%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0) 公务用车购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务用车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19.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保障了办案的安全性，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提高日常工作效能，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购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市委 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	到位数	20.00		执行数	19.17		95.85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1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日常工作、办案效率。				提高了日常工作、办案效率。				100.00			
	保障办案人员安全。				保障了办案人员安全。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执法执勤车辆	购买执法执勤车辆	购买执法执勤车辆	20	=	1	辆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车辆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的车辆占全部参加验收车辆的比率	车辆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的车辆占全部参加验收车辆的比率	车辆验收合格率、通过验收的车辆占全部参加验收车辆的比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设备(含车辆和专用耗材)到位及时率	设备(含车辆和专用耗材)到位及时率	设备(含车辆和专用耗材)到位及时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元/台、件、辆、套）	单位购置成本（元/台、件、辆、套）	20	≤	20	万元	19.1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节支率（%）	20	≥	2	%	4.15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1) 宣传教育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宣传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0.00万元，执行数为10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满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有力提升了安全保密工作水平，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宣传教育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	到位数	100.00	执行数	1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深化反腐倡廉宣传。				深化了反腐倡廉宣传。				100.00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营造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100.00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加强了党风廉政建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工作占全部工作量的比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工作占全部工作量的比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比率	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金额与预算金额比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区域覆盖率	宣传、活动区域覆盖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的数量	制作宣传品的数量	20	=	14	个	14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活动提升率和宣传、活动提升工作情况	宣传、活动提升率和宣传、活动提升工作情况	20	=	100	相对比率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2) 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

绩效目标,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1.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该建设项目在上级纪委第四季度统一安排部署后及时启动,经过升级改造,已能满足工作需求,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数字档案室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50.00	到位数	50.00		执行数	9.47		18.94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提高档案室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大对档案实体安全的保护力度。				按照合同约定逐步进行,于 2024 年初完成验收。				40.00		
	提升借阅档案服务质量,提高档案利用率,进而提供工作效率。				按照合同约定逐步进行,于 2024 年初完成验收。				4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字化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数字化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20	≥	6	件套	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数字化档案验收合格率	数字化档案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数字化档案室建设所需时间	数字化档案室建设所需时间	20	≤	9	月	4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	≤	50	万元	9.47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提升工作效率的情况	20	=	100	相对比率	100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89
	自评总分	91.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3) 巡察办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巡察办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3.00 万元，执行数为 10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升了巡察工作效率，保障了巡察任务完成，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巡察专项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1 - 中共保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3.00	到位数	113.00		执行数	102.23		90.47		
	其中:财政资金	113.00	其中:财政资金	113.00		其中:财政资金	102.2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巡察效率。				提升了巡察工作效率。				100.00		
	保障巡察任务完成。				保障了巡察任务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2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指导督导单位成本费用	指导督导单位成本费用(元/人.天)	20	≤	310	元	31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查实问题线索	查实问题线索率	10	≥	90	%	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指导督导范围	开展指导督导县市区个数	20	≥	20	个	2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效果	开展巡察对党风廉政建设产生的影响	20	文字描述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5
	自评总分	99.0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4) 涿州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涿州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12.59 万元, 执行数为 1512.5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满足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办公需求, 保障日常工作开展, 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涿州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经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5 - 保定市涿州廉政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12.59	到位数	1512.59	执行数	1512.59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12.59	其中:财政资金	1512.59	其中:财政资金	1512.5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日常工作、办案效率				能保障中心日常运行,保障办案及留置场所正常使用,提高了办案效率。				100.00		
保障办案安全性				保障了办案的安全性。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各项工作完成率	20	>=	95	%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	保障日常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办案效率、保障各项工作完成率	2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20	=	95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实际支出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服务提升率	工作服务水平较上年提升情况	20		相对值	%	服务水平有较大提升,可持续提高服务水平	完成	2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5) 涿州廉政教育中心专项办案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涿州廉政教育中心专项办案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3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

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提高日常工作及办案效率，保障办案的安全性，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涿州廉政教育中心专项办案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5 - 保定市涿州廉政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0	到位数	18.00		执行数	12.00		66.67		
	其中：财政资金	18.00	其中：财政资金	18.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办案效率				提高了办案效率，促进了办案质量的提高				100.00		
	保障办案所需				保障了办案所需，提高了办案速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事务完成率	综合事务完成率	10	>=	10	人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保障率	为执纪监督、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20	>=	9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保障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保障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20	=	9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66.7	完成	6.6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30	>=	100	%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67
	自评总分	93.3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6) 涿州廉政教育中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涿州廉政教育中心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51 万元，执行数为 1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增加了办公设备的数量，提高了日常工作及办案效率，保障了办案的安全性，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是否为专项资金	是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5 - 保定市涿州廉政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51	到位数	14.51	执行数	13.49	92.97	
	其中:财政资金	14.51	其中:财政资金	14.51	其中:财政资金	13.4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日常工作、办案效率				提高了日常工作及办案效率		100.00	
	保障办案安全性				保障了办案的安全性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	电脑打印机	20	>=	10	套	1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购置质量合格的数量占购置总数量的比例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设备到位及时率	保障综合事务工作完成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预算成本控制率= (项目当期预算成本-项目当前实际支出) / 项目当前预算成本*100%	20	<=	100	%	70.3	完成	14.6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购置使用年限	新购置设备使用的年限	10	>=	6	年	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0
	自评总分	9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7) 易县廉政教育中心运行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易县廉政教育中心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60.22 万元，执行数为 146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基地的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基地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易县廉政教育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6 - 保定市易县廉政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60.22	到位数	1460.22		执行数	1460.14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0.22	其中:财政资金	1460.22		其中:财政资金	1460.1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保障办案需要				能保障中心正常运行, 保障办案及留置场所正常使用。				100		
	2. 提高日常工作、保障效率				提高了办案效率, 提高了保障质量。				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率、保障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对留置相关工作及人员进行保障	20	>=	100	%	100	完成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率、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情况	被提出意见的保障工作次数占保障工作总次数的比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到位及时率	留置保障工作到位及时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率、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率、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30	>=	100	%	100	完成	30
	自评总分	10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18) 留置专案专项保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易县廉政教育中心留置专案专项保障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0.29 万元，执行数为 8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基地的后勤保障工作、保障基地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留置专案专项保障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22006 - 保定市易县廉政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0.29	到位数	90.29	执行数	88.61	98.1%		

	其中： 财政资金	90.29	其中：财政 资金	90.29	其中：财 政资金	88.6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 完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1. 保障办案所需				能保障中心日常运行，保障办案及 留置场所正常使用。				100		
	2. 提高日常工作、办案效率				提高了办案效率，提高了办案质 量。				100		
四、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指 标	二 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数量 指标	综合事务 完成率	综合事务完 成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质量 指标	综合事务 保障率	为留置保障 工作、党风廉 政建设提高 服务质量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时效 指标	保障综合 事务工作 呢完成	保障留置保 障工作完成 及时率	2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 率	预算执行率	10	<=	100	%	100	完成	8.10
		效益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业务保障 能力提升 率、业务保 障能力提 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 力提升率、业 务保障能力 提升情况	30	>=	10	%	100	完成
	自评总 分	98.1									
五、存在 问题 原因及 整改措 施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4.01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24.68 万元，减少 2.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行政开支，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4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8.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8.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7%。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7 辆，与上年相同。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35 辆。

本部门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以上两张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